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田中精机”或“公司”）因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，证券代码：300461）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2）及 WIND 数据库工业机械指数（代码：886021.WI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(2016-4-22)	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1 个交易日 (2016-5-24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48.98	46.35	-5.37%
创业板指数收盘值（399102.SZ）	2,554.97	2,501.93	-2.08%
WIND 数据库工业机械指数收盘值 (886021.WI)	5272.18	5008.54	-5.0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-3.29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-0.37%		

由上表可见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创业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2）和 WIND 数据库工业机械指数（代码：886021.WI）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

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 20%的标准，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